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0004272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黃來福君於民國110年10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21日桃社助字第110011447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黃來福君(民國39年03月2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343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呂 緣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0710288

死亡證字: 110197

(一) 姓名	黃來福	(二) 性別	男	(三) 1: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03439326
(四) 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龜山區幸福里16鄰幸福十三街31號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參拾玖 年 參 月 貳拾捌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 年 拾 月 玖 日 貳拾壹 時 伍拾參 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				
	☒ 1.醫院 ☐ 2.診所 ☐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住居所 ☐ 5.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☒ 1.自然死 ☐ 2.意外死 ☐ 3.自殺 ☐ 4.他殺 ☐ 5.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懷孕中死亡? ☐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		約參個月
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					
甲.肺炎併呼吸衰竭使用呼吸器(以下空白)		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丙.(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丁.(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心律不整及中風併臥床及癱瘓(以下空白)					數年及數年及數年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:	林思齊	醫師林思齊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	
證書字號:	醫字第025999號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	陽明醫院				
開業執照字號:	桃衛醫字第1532101091號				
醫療院所代碼:	1532101091				
院所地址: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 年 拾 月 貳拾 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

花月胡 社會工作員 聘用

1216
332